

南區區議會（2004-2007）

特別會議紀錄

---

日期： 2006 年 11 月 2 日

時間： 下午 3 時正

地點： 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馬月霞女士 BBS, MH (主席)  
朱慶虹先生 (副主席)  
歐立成先生  
柴文瀚先生  
陳富明先生  
陳李佩英女士  
陳理誠先生  
張錫容女士  
高錦祥先生 MH  
林啓暉先生 MH  
羅錦洪先生  
梁皓鈞先生  
石國強先生  
黃志毅先生  
黃文傑先生 MH  
楊小璧女士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  
徐是雄教授 SBS

缺席者：

朱晉賢先生 (詳見會議紀錄第 2 段)  
高譚根先生 (詳見會議紀錄第 2 段)  
林玉珍女士 (詳見會議紀錄第 2 段)

## 秘書：

張思敏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民政事務總署）

## 列席者：

任雅玲太平紳士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李統殷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鄭慧芬女士	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林盛國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港島）2	
楊玉葉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 南區衛生總督察	
鄧敏華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南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錦全先生	房屋署 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港島）	
蘇祐安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	
高慧君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 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 特別職務	} 參與議程二 的討論
劉秋銘博士	政府化驗所 署理助理政府 化驗師（分析及諮詢事務部）	
譚燕琼女士	政府化驗所 總化驗師 （衛生及其他科學服務科）	

## 致開會詞

1. 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朱晉賢先生及林玉珍女士分別因身在外地及因事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42(1)條，他們的申請不獲接納。另外，香港警務處西區指揮官趙慧賢女士因出席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區議會會議。

(會後補註：高譚根先生在會後通知區議會秘書處，因事而未能出席區議會特別會議，根據《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42(1)條，他的申請不獲接納。)

**議程一： 討論於 2006 年 10 月 12 日發表的  
《二零零六至零七年度施政報告》  
(議會文件 113/2006 號) [下午 3 時至 4 時]**

3. 主席表示，提出討論是項議題的目的是讓議員可以就最近發表的施政報告發表意見。秘書會逐一記錄每位議員的意見，並以書面形式向行政長官反映。主席提醒，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限於 3 分鐘，跟進問題於首輪發言後開始，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間亦限於 3 分鐘，秘書會負責計時，並會於發言時間達 2 分 30 秒時作出提示。

4.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為配合 2008 年北京奧運會及 2009 年在香港舉行的東亞運動會，興建體育場館逼在眉睫。因此，他對政府動用 90 億元興建上述場館的決定，表示高興。他認為，該項決定對增強市民健康和提高本地運動水平，大有幫助。另外，他對 1992 年起爭取幼兒教育資助終有成果，特別是政府撥款 7,000 萬元以改善幼稚園設施的決定，表示欣賞。此外，他認為「學券制」可幫助幼稚園學生的家長，因為現時非牟利幼稚園的學費每月也要一千多元，假若家長每年獲發一萬多元，將大為受用。因此，他非常贊成推行「學券制」，但卻不贊成以公帑資助牟利幼稚園。

5. 歐立成先生表示，《施政報告》提出進一步推出「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但過去三年，政府已吸納超過 11 000 名內地人士，無疑提高了本港的水平。他指出《施政報告》並沒有透露政府如何提高本港市民的質素，例如如何解決兩低一高（即低學識、低水平、高年齡）的問題。他認為，上述問題如不獲解決，香港的嚴重失業及待業問題亦會揮之不去，因此，他希望政府關注有關情況。關於支援家庭方面，他指出雖然不少志願機構推動家庭教育及注重家庭問題，但老夫少妻、異地結婚的情況在本港很多屋邨及地區均很普遍。他指出，老夫少妻引致很多問題，例如前者忍受被後者虐待而不敢提出離婚或報警求助，因為部分社工向前者解釋，他們一旦離婚，公屋戶主身分將由配偶取代，子女撫養權亦將由配偶所得，以致

變得無家可歸。他希望政府廣作宣傳，呼籲有關人士重視家庭生活，不應在獲得本港居留權及誕下子女後，便離開家庭。另外，他表示，「就業展才能計劃」旨在協助殘疾人士就業，但據他所知，不少殘疾人士為志願機構提供洗車等服務，但每月只獲發少至一千多元甚或數百元津貼。他認為，既然政府現已關注最低工資問題，亦應制訂政策以保障殘疾人士的收入。

6. 陳理誠先生表示，《施政報告》透露政府將大量撥款，向歐盟 III 期或環保型私家車的車主提供減稅優惠。不過，他指出這些車輛排放的污染量遠低於現時行走路面的大型貨車、巴士及旅遊巴士。他建議政府應投放更多資源在汽車維修方面。他舉例指出，一輛車齡十年的歐盟 I 期車輛，假如保養維修得宜，其廢氣排放量也會低於一輛車齡僅三年但維修不周的歐盟 III 期車輛。因此，他建議政府考慮成立一支「流動捉黑煙隊」，利用手提或流動測檢黑煙機，即時票控在街道上排放黑煙的重型車輛。此舉將更有效改善空氣質素。

7. 林啓暉先生 MH 表示，《施政報告》受制於行政長官的任期，以致內容點到即止；而議員在是次會議最多發言兩次、每次不超過三分鐘（即合共六分鐘），亦令議員很難進行全面討論。他認為政府應致力推動音樂、電影及電視片集這些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他解釋，香港能優勝於東南亞以至很多地區，這些文化產業應記一功，假如能將之發揚光大，將為香港帶來不可估量的收入。他指出香港電影資料館館址狹窄，但香港的經典電影卻多不勝數。他建議定期在尖沙嘴星光大道等旅遊區播放經典電影，而每次均邀請各大演藝紅星為市民及遊客簽名，相信對遊客有一定的吸引力。

8. 羅錦洪先生表示，是次《施政報告》乏善足陳，既沒有點明香港現況，亦缺乏遠景藍圖。首先，他質疑行政長官能否有效管治特區政府或全港六百多萬市民，以及三司十一局 14 名高官是否齊心協助行政長官建設香港。另外，他認為 60 名立法會民選及間選議員均有烏托邦式的共產主義思潮，只為本身界別向政府爭取撥款，藉此撈取政治籌碼。他同時指出行政長官未能按承諾迅速回應市民的訴求。他舉例說，上屆行政長官曾承諾跟進南區市民提出興建地鐵南港島線的訴求，但可惜至今仍無音信。另外，他指出《施政綱領》有關振興經濟的篇幅載列 19 項涉及與內地（包括珠三角）融合及協調的措施，但政府一直缺乏認識內地國情、政情及民情的官員推行有關融合工作。

9. 石國強先生表示，議員日後就重大議題發言的時間應予增加。他認為《施政報告》有關「社區鄰里」一節，只針對天水圍和東涌設施不足的問題，無異於頭痛醫頭。他指出，香港其實一直面對設施不足的問題。由於圖書館、大會堂及休憩設施不足，各區不少居民被迫流連街頭玩耍。他舉例說，南區爭取在香港仔興建大會堂已有十多年，但至今仍未能成事，而《施政報告》對此並無着墨，他為此感到非常遺憾。他認為行政長官應考慮整體情況，及早未雨綢繆，加強地區設施，不應在某區發生一兩宗事故後，才亡羊補牢。另外，他表示《施政報告》有關環保的篇幅雖然不少，但香港的環保問題始終未能全面解決。他希望政府能在地區層面協助環保人士收集廢紙等。

10. 陳富明先生表示，根據「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具有資格的人才不必先有僱主聘用便可先來港居住。他詢問，這會否衝擊本地的人力市場。此外，他指出，《施政報告》以「以民為本」為題，而南區卻是「漁民為本」，但《施政報告》對漁業並無着墨。他詢問，既然南區以漁港起家，政府有何政策協助漁業持續發展甚或轉型。他補充，行政長官曾回應會盡快成立「漁業發展委員會」，他希望這並非虛言。

11. 楊小璧女士歡迎政府踏出第一步，以「學券」形式資助幼兒教育。她表示，民主黨其實已為此爭取十多年，但認為有關方案仍有很大改善空間，而根據香港教育專業人員協會（教協）最近向多名幼稚園教師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有九成教師對方案表示失望，原因是方案只資助就讀非牟利幼稚園的學童，即只對低收入家庭有利，並無惠及繳稅較多的中產人士。她認為，人人均有受教育的權利，因此，政府應一視同仁，在「學券制」下，所有幼稚園學童均應獲得資助。此外，她希望政府繼續研究如何改善幼稚園的運作及紓緩幼稚園教師的工作壓力，因為目前他們面對數個難以解決的問題，例如工時長、沒時間進修、工資低等。她補充，無論如何，這是一個好開始，希望政府不要虎頭蛇尾，而應再接再厲，陸續推出新猷。

12. 梁皓鈞先生認為《施政報告》不夠全面周詳，而《施政綱領》載列有關醫療融資方案及醫護服務改革的持續推行的措施，其實已討論多年。他指出，醫療服務是全港市民可享有的唯一福利，而香港亦有能力提供這項福利，但隨著過去經濟氣候的改變，醫療系統有需要進行改革，但至今當局仍只是就有關方案進行研究。他認為，醫療融資屬長遠計劃，當局應

盡快進行諮詢，以便落實方案。有關福利方面，他表示樂見《施政綱領》提出改善復康巴士服務，以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交通服務。他指出，南區區議會曾多次討論有關問題，但始終缺乏實質支持。他希望局方能切實推行上述措施。

14. 陳李佩英女士表示，是次《施政報告》秉承行政長官上任後的作風。她以《施政報告》第 16 點的「策劃香港今後的可持續發展路向」一句為例，指前行政長官已按此方針作出種種安排，實事求是地讓港人循序漸進地藉着本港金融中心的地位學習國際金融知識。她認為行政長官無論在文學及宣傳上均言行一致。關於第 24 點所述特區政府與東莞方面已有共識及與內地保持溝通一事，她認為有關措施有其必要，但仍須在任官員及港人等各方配合才可順利推行。另外，關於「文化藝術城市」方面，她表示，行政長官過去曾多次諮詢民意，並樂於取長改短，迎合港人及藝術家的要求，實事求是地共建香港。至於第 43 點有關資助幼兒教育的建議，她認為非常可取，因為兒童是香港未來的棟樑。她重申，有關建議配合行政長官上任時重視家庭之說，再三反映他言行合一。

15. 副主席表示，他早前有幸直接向行政長官反映有關南區鐵路的問題。他認為行政長官對南區興建鐵路的訴求，反應有欠積極，不理解南區對鐵路的需要。他希望行政長官能到訪南區實地視察環境，不應只在辦公室根據顧問報告而作出判斷，這才能做到「以民為本」。另外，他表示，第 31 點載述『政府已接納了「表演藝術委員會」的建議，將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轄下的演藝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根據該計劃，大會堂、文化中心及上環文娛中心等或會列為某類表演藝術場地，讓某些藝術團體長期租用以舉辦有關表演。他認為目前香港的表演場館已經不足，因此，在推行上述計劃後，地區團體租用場館將會更加困難。他並指出，與外國不同，香港市民較喜歡欣賞多元化的藝術表演。

16. 柴文瀚先生表示，民主黨議員對政府的收入確曾提出建議，當中包括將橋樑、隧道和公路證券化，以及改善外匯基金的回報；政府若落實建議，則毋須考慮開徵銷售稅或其他繁複的稅項，因此，民主黨內並無信奉烏托邦式共產主義的議員。他以南區區議員爭取興建南區地鐵為例，指這項工程涉及政府注資 30 億至 40 億元的問題，而在進展方面，二零零三年的《施政綱領》是評估財務可行性及施工時間表，二零零四至零六年仍是評估財務可行性，但卻沒有提及施工時間表，即連續四份《施政綱領》均在評估財務可行性，毫無進度可言。他認為政府有責任向南區以至全港市

民交代有關研究進度，並須就交通、旅遊及財務等事項深入研究南區鐵路的可行性。另外，他補充，香港仔旅遊發展計劃亦出現同一情況。

17. 張錫容女士表示，《施政報告》有關「社區鄰里」一節只關注新市鎮的發展。她表示以南區而言，鴨脷洲等個別舊區現有的設施亦不足夠，發展失衡，但政府並未有關注有關訴求。她認為《施政報告》並無新意，並希望行政長官關注全港的社區鄰里問題。

18. 羅錦洪先生表示，南區鐵路是一項重大議題，但《施政報告》只表過不提。他指出，早前不少議員及地區人士均力斥「官商勾結」及「利益衝突」等弊端。他認為南區地鐵是涉及「官商勾結」及「利益衝突」的典型事項。他解釋，行政長官的弟弟在新巴及城巴位居要職，而根據各項調查顯示，反對興建南區鐵路最力者是新巴及城巴，而非的士及小巴業界，因此，行政長官不便就興建南區鐵路這事項明確表態。此外，即使議員及地區人士在過去數年大聲疾呼，南區鐵路的發展依然無望，顯而易見，箇中原因不外「官商勾結」及「利益衝突」。他希望行政長官兄弟二人磋商有關問題，以及考慮南區有近 30 萬名居民和近 1 000 萬遊客這些因素。

19. 林啓暉先生 MH建議，在討論重大議題的區議會會議時，議員的首輪發言時間應延長至五分鐘，讓議員可以充分發表意見。另一方面，他認為電影、電視片集及音樂產業如能蓬勃發展，將會加強市民對本地的歸屬感及自豪感。他指出，香港要立足內地及國際，應建立具有本地特色的電影文化產業，這樣能有利於本港的經濟及旅遊業發展。他舉例解釋，早前他曾與張國榮歌迷會合辦悼念活動，該電影播放活動即吸引兩千多名來自日本、韓國及東南亞的旅客到訪香港。他建議在大嶼山興建電影城，吸引一些世界電影盛會在港舉辦，令香港的電影文化產業在世界佔一重要席位。此外，他指出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曾表示將於 2006 年 10 月公布有關顧問公司就擬議地鐵南港島線計劃對其他路面公共交通工具營運的影響的研究結果，惜至今了無音信。他認為除去信廖局長外，更應致電當局了解相關的進展情況。

20. 副主席補充，香港現有 1 000 個表演藝術團體，每年在康文署轄下場地舉行的表演達 5 000 項，如政府推行「場地伙伴計劃」，則地區團體將因無法租用上述場地而改用學校禮堂或社區會堂進行表演，以致大大影響在地區推動文化藝術。因此，他希望政府不應「一刀切」地將香港所有

場地納入上述計劃，而應挑選數個場地作試點。另外，他建議有關合約以一至兩年為限，然後再作檢討，以減輕對地區團體的影響。

21. 歐立成先生表示，香港的電影市場與內地比較，實有天淵之別。他指出，內地多個省市均有大型片場，因此建議在大嶼山建造一個本地特色的國際片場，供本地及內地製作電影及電視片集之餘，亦可發展成旅遊景點，進而推動電影及電視產業的發展。

22. 柴文瀚先生補充，地區問題應由地區自行解決。他以香港仔港灣旅遊發展計劃為例，指該計劃由 2000 年起提出至今，不但毫無進展，而且還退至初步研究階段。在《施政綱領》中並沒有提及該計劃。他認為區議會所擔當的角色，特別在發展地區層面而言，發揮的作用並不足夠，因此，《施政報告》應考慮如何加強地區議會及地區管理架構的權力。他認為至今當局並無推出任何措施，讓地區政府可於 2008 年後加強實質功能和權力，甚至規劃地區的發展。他強調，這問題一日不解決，無論何人擔任行政長官，南港島線及港灣旅遊發展等問題，也只會原地踏步。

23. 主席表示，秘書會記錄各議員的意見，然後向行政長官反映。她並歡迎議員向行政長官提出書面意見。另外，對於部分議員提出延長發言時間的要求，主席提醒各議員，三分鐘發言時間的限制是過去由大家協定，因此，若發言時間延長，會議便會拖長，而部分議員定會中途離場，導致人數不足而流會等問題。為此，她希望議員切實考慮是否確有需要延長發言時間。

24. 陳理誠先生表示，對於議程少而議題又須深入討論的特別會議（如當日的會議），主席可在會前自行決定延長第一輪發言時間。

25. 柴文瀚先生表示，主席可按每次會議議程多寡訂出發言時間。他並建議參考林啓暉先生 MH 的意見，讓議員在第一輪發言時，可預支第二輪的全部或部分發言時間（以每輪三分鐘計，一次過最多可發言六分鐘）；如第二輪尚有剩餘時間（例如半分鐘），則可留待該輪使用。他認為此舉有利議員清楚表達意見。

26. 徐是雄教授 SBS認為現時發言三分鐘的限制，實屬恰當。他表示在其他會議與會者大多習慣提交書面意見，但在區議會會議議員則習慣在會上口述而不事先提交書面意見。他認為假如議員有深入意見，應提交書



面意見供其他議員傳閱，以節省會議時間，提高效率。因此，他建議主席鼓勵議員營造書面傳閱意見的文化。

27.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發言時間的意見可歸納三項，即第一輪發言時可預支第二輪的全部或部分發言時間、按議程長短而調節及以書面傳閱意見以節省會議時間。她補充，若部分議員以書面傳閱意見，市民則沒有機會聆聽他們發言。她表示日後會按議員的意見處理有關情況。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政府化驗所代表於此時進入會場。)

**議程二： 擬議將免疫學研究院舊址改建為食物檢測中心**  
**(議會文件 114/2006 號) [下午 4 時 02 分至 4 時 50 分]**

28. 主席歡迎下列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 (a)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高慧君女士；
- (b) 政府化驗所 署理助理政府化驗師 劉秋銘博士；以及
- (c) 政府化驗所 總化驗師 譚燕琼女士。

29. 主席表示，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早前出席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時表示，當局會加強食物化驗工作，並正籌備於 2007 年在政府化驗所轄下，設立一個專職的食物檢測中心，強化食物安全化學分析的工作。在是次會議前，秘書處特別安排各議員參觀政府化驗所的設施，讓議員可以更認識其實際運作情況。出席的議員共有十三位。主席代表區議會向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政府化驗所在事前作出的安排，表示謝意。

(會後補註：出席參觀的議員數目更正為十二人，包括主席、副主席、柴文瀚先生、陳富明先生、張錫容女士、高錦祥先生 MH、羅錦洪先生、梁皓鈞先生、石國強先生、黃志毅先生、黃文傑先生 MH 及徐是雄教授 SBS。)

30. 劉秋銘博士介紹文件，並特別強調擬議的食物檢測中心(下稱“檢測中心”)將用作測試市民日常食物的樣本，並非用作處理危險物品。

31. 石國強先生感謝當局在會前安排議員參觀政府化驗所的設施，令議員獲益良多。他希望知悉政府化驗所每年處理的檢測化驗個案的數目，以及預計未來數年個案的增長趨勢。他關注當新檢測中心落成後，有關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新增的個案，同時，當局日後會否需要再增設其他檢測中心。他表示假如部門在不同地點設立檢測中心，會出現資源分散的問題。

32. 徐是雄教授 **SBS** 詢問有關現時免疫學研究院的高度，並特別關注檢測中心在運作期間的空氣排放問題。他指出化驗所煙囪的高度及方向應有嚴格限制，而最理想當然是煙囪的高度高於化驗所附近的樓宇，以免影響附近的居民。他表示由於現時免疫學研究院只有三層，其煙囪的高度無法高於附近的樓宇，雖然政府化驗所表示排放的空氣會事先經過處理，但他仍然十分擔心有關排放會影響附近的民居，包括貝沙灣。

33. 楊小璧女士希望政府化驗所澄清政府化驗所是否已申請到 ISO14000 國際標準。此外，她希望瞭解署方會如何處置化學廢物、預防污染物洩漏及緊急環境事故處理等安排。她表示有居民表示擔心檢測中心會否排放有害的物質，因此希望署方提供有關資料，以釋居民的疑慮。

34. 主席表示，政府化驗所的代表在會前的參觀活動中亦有詳細介紹相關的安排。

35. 譚燕琼女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化驗所目前有三個負責食物檢測的組別，每年處理有關食物測試約為 130 000 項。主要測試食物中的化學物，例如添加劑、污染物，以及處理有關食物的投訴；
- (b) 政府已於 2006 年 5 月在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下成立食物安全中心，為了配合食物安全中心的運作，政府化驗所需要新增人手及增添儀器，以及需要額外的工作間。政府化驗所會特別加強有關殘餘農藥及殘餘獸藥等方面的化學分析工作。她預計檢測中心每年可以進行 4 000 多個樣本（約 15 000 項）的測試；
- (c) 當域多利道檢測中心投入服務後，政府化驗所將有一共有五個衛星實驗室，在管理方面有一定難度。然而為了應付目前急切的需要，當局建議盡快復修免疫學研究院舊址，讓檢測中心可以盡快投入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長遠而言，政府化驗所會考慮將所

有衛星實驗室集中在一所化驗大樓；

- (d) 免疫學研究院的化驗主樓現有的煙囪，位置在較遠離民居的方向。署方會盡量利用免疫學研究院已有的設施，而假如需要加建煙囪，政府化驗所會仔細研究煙囪的數量及位置，盡量避免對附近居民造成影響；
- (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Organization (ISO)**是國際上制定認可標準的機構。政府化驗所參照 **ISO14000** 國際標準，建立了一套環境管理系統，並制定了特定程序規管所有可能影響環境的環節，例如廢物處置、污水及空氣排放、化學品的運送、相關的監管工作等。署方同時會每年進行檢討各個環節，作出改善。在完成檢討後，會將有關環保報告上載至政府化驗所網頁，供市民參閱。該系統適用於化驗所的所有組別，包括所有衛星實驗室；以及
- (f) 有關處理化學廢料方面，檢測中心會收集有關廢料，定期由環境保護署指定的承辦商運走處理。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於下午 4 時 18 分進入會場。)

36. 柴文瀚先生表示，居民關注有關檢測中心存放危險品的安排等事宜，例如儲存的數量及相關的處理程序。此外，他詢問檢測中心在運作期間會否排放有害物質。他特別感謝政府化驗所在會前詳細解釋政府化驗所現有設施、相關的處理程序等事宜，並詢問政府化驗所有何方法讓附近居民更瞭解檢測中心的設施及運作，讓居民可以更為安心。

37.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近年來香港整體均關注食物安全的問題。他詢問檢測中心的設施，是否足以應付日後新增的需求，另外，政府化驗所預計會否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以致日後有關設施有機會改作其他用途。

38. 陳理誠先生詢問，擬議的檢測中心是否政府化驗所的最後一個衛星實驗室。他詢問政府化驗所預計在未來數年會否有需要再新增其他化驗設施，同時有沒有制定較長遠的規劃藍圖。

39. 劉秋銘博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強調擬議的檢測中心將用作測試市民日常食物的樣本，並非用作

處理危險物品；同時，檢測中心將採用先進的儀器，因此預計中心在進行化驗工作時須使用的化學品份量很少。檢測中心會按相關的安全程序以處理化學品；

- (b) 在檢測中心投入服務後，政府化驗所會加強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例如印製介紹中心設施的單張，讓居民更瞭解檢測中心的運作，加強溝通；
- (c) 政府化驗所的主要工作是協助其他部門進行化學分析的工作，署方一直透過理順各項工作的流程及透過添置先進儀器，從而應付新增的工作量。直至所有化驗實施飽和，才會另覓新的工作間。擬議的檢測中心在投入服務後，可以應付未來數年新增的工作量。長遠而言，署方會計劃向政府提出建議，興建一所化驗大樓，將所有衛星實驗室集中；以及
- (d) 政府化驗所純粹進行化學測試，並不會進行生物測試及細菌測試。

40. 石國強先生表示，在會前參觀政府化驗所時得知，政府化驗所會定期進行火警演習。他關注當市民看到身穿實驗袍的職員從政府化驗所跑出來，定會以為發生嚴重事故，他因此詢問署方如何避免引起公眾恐慌。另外，他詢問萬一檢測中心不幸出現嚴重事故，會否發生爆炸或洩漏化學品。他希望政府化驗所加強宣傳，讓市民瞭解檢測中心的運作及儲存化學品的種類。

41. 徐是雄教授 **SBS** 指出，政府化驗所無法控制煙囪排氣的方向，因此擔心檢測中心的排放的廢氣會影響附近的民居及貝沙灣。他希望政府化驗所認真考慮在檢測中心內處理有關排放，例如將廢氣壓縮，然後在中心內再用，做到「零排放」；否則，他會反對有關計劃。他向大會申報利益，表示他居於貝沙灣，並表示中心的廢氣排放會對貝沙灣居民造成影響。另外，當局有否考慮將化驗工作外判予大學處理，以減低運作成本。

42. 羅錦洪先生表示實地視察政府化驗所的過程中，瞭解在檢測中心進行化驗的物品並非危險品，因此對食物檢測中心有信心。他希望當局加強宣傳，令附近的居民（包括華富邨及貝沙灣）釋疑。另外，他希望域多利道設立的檢測中心屬短期性質，並希望政府化驗所盡快制定長遠發展計劃，將五個化驗設施集中在同一座大樓內運作，集中資源，以減低運作成本。最後，他支持將免疫學研究院舊址改建為食物檢測中心，以保障市民的食用安全。

43. 梁皓鈞先生指出免疫學研究院於多年前建成，因此關注樓宇內的

防火設施是否符合現時法例的要求，例如配置自動灑水系統等，並希望在改建時裝置適當的防火設施。他表示一般而言，化驗室出現爆炸的機會很微。他表示根據本身處理實驗室安全的經驗，對徐教授提出有關處理實驗室廢氣的建議，持保留意見。他表示，根據實地視察所瞭解，化驗後的殘餘物含量很低，因此議員沒有必要過份憂慮。他希望政府化驗所進一步解釋有關問題，以釋議員的疑慮。另外，他同意署方應多作宣傳，讓附近居民瞭解檢測中心的運作，讓他們可釋除疑慮。最後，他表示支持將免疫學研究院舊址改建為食物檢測中心。

44. 楊小壁女士贊同政府化驗所向居民宣傳檢測中心的工作。她同時建議政府化驗所向 ISO14000 國際標準申請認證，既可給予市民更大的信心，亦可確保檢測中心日後的運作符合有關標準。

45. 高錦祥先生 MH表示，在參觀的過程中瞭解到政府化驗所致力提高安全水平，尤其是廢料處理方面的安排，因此，他支持設立食物檢測中心。另外，他表示一般恆常的食物化驗檢測工作會在 19 天內完成，但假如在檢測的過程中發現食品中含有有害物質，會對公眾構成健康危險，食物環境衛生署將如何發放有關資料。

46. 副主席對當局在處理是次諮詢的安排，負責任地向區議會詳盡解釋檢測中心的運作等，表示讚賞。他表示根據文件提供的資料，政府十分強調檢測中心的工作範圍只限於檢測食物是否符合食用安全標準。他表示假如日後署方需要改變檢測中心的用途，進行其他的檢測工作，政府化驗所會否先諮詢區議會，並得到區議會的支持後才更改檢測中心的用途。

47. 柴文瀚先生表示曾諮詢民主黨研究部，指出政府化驗所目前的運作沒有問題，因此擬議的檢測中心應沒有問題。他表示在收到文件後已開始向居民進行諮詢，至會前收到一個建議，因此希望相關的諮詢工作可延長一星期。他表示在有需要時，政府化驗所能否派員向居民直接講解檢測中心的運作及安排，以增加市民對檢測中心的信心。

48. 劉秋銘博士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政府化驗所會定期進行火警演習，並會在進行演習前通知附近的居民、團體及機構，以免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他預計檢測中心日

後在進行演習時，中心的十多名職員只會從化驗室大樓步行至中心範圍內的空地，同時，檢測中心並會事先知會附近的居民、團體及機構，因此，他預計屆時不會引起不必要的誤會；

- (b) 檢測中心主要處理食物樣本的化驗，因此可能引起爆炸的機會極微。在進行改建舊有設施時，建築署會根據相關消防條例的規定，在設施內安裝適當的滅火設施，例如自動灑水系統等；
- (c) 在檢測中心正式投入服務後，政府化驗所會考慮舉行開放日及印製介紹中心設施的單張，或透過區議會與居民加強溝通，讓居民更瞭解檢測中心的運作；
- (d) 政府化驗所會盡量使用免疫學研究院現有的設施，而在進行改建舊有設施時，建築署會按相關條例的要求，為檢測中心安裝適當的抽風及排氣裝置；
- (e) 政府化驗所部分設施早於 1999 年已取得 ISO14000 國際標準。政府化驗所根據相關標準建立了一套環管理系統，該系統適用於化驗所的所有組別。檢測中心將會是政府化驗所的最新設施，在改建完成後將配備各種先進的設備及器材，以達致更高的環保水平；以及
- (f) 根據政府化驗所現時的服務承諾，有關食物化驗的日常檢測工作一般會在 19 天內完成；至於在發生突發事件時（例如去年發生的「孔雀石綠」事件），政府化驗所會即時處理有關檢測工作，然後交由負責的部門跟進，包括向各界公布檢測結果等。

49. 高慧君女士補充，食環署會根據食物檢測的結果，並考慮到有關事件會否對公眾構成即時的健康危險，然後決定是否需要即時向各界公布有關檢測結果。此外，食環署會定期向各界匯報一般恆常食物檢測的結果。

50. 劉秋銘博士感謝議員支持擬議的改建計劃，將免疫學研究院化驗大樓改建為政府化驗所的衛星化驗設施。他同時感謝區議會支持部門長遠的發展方向，將所有衛星化驗設施集中在一所綜合化驗所。署方稍後會向當局提交相關建議。另外，他回應副主席的查詢時表示，檢測中心在落成後會集中進行有關食物檢測方面的工作，假如日後有需要改變用途，署方定會通知區議會。

51. 回應徐是雄教授 SBS 有關外判化驗工作的建議，高慧君女士表示，食環署根據現行法例進行食物檢測工作，由於有關檢測工作涉及執法程序，因此不適宜交由外判承辦機構進行。

52. 主席表示，柴文瀚先生可以繼續就署方的建議諮詢當區居民的意見。她相信在有需要時，署方會樂意向居民講解有關建議。主席總結時表示，部分議員在會前參觀了政府化驗所的設施及運作，尤其是處理廢料方面的安排，亦瞭解到政府化驗所目前的設施已不敷應用。同時，署方亦再三強調擬議在薄扶林設立的化驗設施只會集中處理有關食物安全的檢測工作，並承諾日後與區議會建立伙伴關係，因此，區議會對署方的建議表示有信心。她歡迎署方日後與區議會屬下環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及溝通。主席表示，大部分議員支持將免疫學研究院舊址改建為食物檢測中心，而徐是雄教授 SBS 則持反對意見。

53. 主席感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政府化驗所代表出席區議會會議。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及政府化驗所代表於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

### **議程三： 推行區議會檢討建議的安排**

**[下午 4 時 50 分至 5 時 35 分]**

54. 主席表示，民政事務局局長在 2006 年 9 月 28 日曾函各位議員介紹有關區議會檢討的建議安排，詳情載於該信函附件二「推行區議會檢討諮詢文件的建議」。

55. 任雅玲太平紳士（下稱“專員”）以一套電腦投影片簡介就區議會檢討根據公眾諮詢結果而提出的推行方案。她表示：

- (a) 公眾諮詢 – 區議會檢討的公眾諮詢期由 2006 年 4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當局諮詢了十八區區議會，並舉行了三場公眾諮詢論壇，及出席不同政黨及團體舉行的諮詢會。當局共收到 162 份意見書，相關的意見書已上載於區議會檢討專題網頁，及擺放在各區諮詢服務中心，供市民閱覽。市民普遍支持諮詢文件的建議及推行先導計劃，而討論多集中於有關區議會運作的實務事項。另外，市民對以下項目亦有不同意見：



- (i) 區議會可參與管理的地區設施的類別，例如有意見認為區議會應參與管理前市政局 / 區域市政局所管理的其他設施，例如街市；
  - (ii) 區議員是否已有充分準備和能力管理地區設施；
  - (iii) 日後區議會的組成，例如就是否保留委任 / 當然議席，當局分別收到支持及反對的意見；
  - (vi) 區議會選區的大小；
  - (v) 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的安排 – 大部分意見贊同增加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但亦有市民認為無需要增加；
- (b) 十八區區議會均通過支持動議，而特別受區議員歡迎的建議包括增加區議員撥款、設立專用的基本工程整體撥款、改善區議員的酬金和津貼的安排、強化民政事務專員的協調角色，以及安排部門首長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
- (c) 行政會議已於 2006 年 9 月 26 日通過區議會檢討的推行方案，並通過在 2007 年 1 月 1 日開始，在灣仔、黃大仙、屯門及西貢區推行先導計劃，讓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
- (d) 區議會將參與管理超過 1 700 項地區設施，而各區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是否需要另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有關部門在不影響其法定權力及財政權限及不偏離現行員工和資源政策下，將盡可能依照區議會的決定行事。日後區議會撥款涵蓋的範圍會擴大，作為康樂、體育和文化活動、社區參與計劃和伙伴計劃之用。在 2008-09 財政年度於 18 區全面推行所有建議，區議會撥款額將增加至 3 億元；
- (e) 區議會可自行決定是否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因為建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可能與區議會現有委員會的工作有所重疊，而假如將有關職能納入現有委員會的職責範疇內，可有助使到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量不會大幅增加。在先導計劃下，有兩個不同模式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 屯門區議會模式 – 將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取代現行的康樂及文化委員會，其建議職權範圍包括：(A)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運作、管理及維修；(B)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C)為地區設施的工程釐訂緩急次序；(D)兼具康樂及文化委員會的職能；(E)一併處理現時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審

- 批的地區改善工程；以及(F)一站式處理有關地區工程的撥款；
- (ii) 西貢區議會模式 – 將加設一個全新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其建議職權範圍包括：(A)參與管理地區設施的運作、管理及維修；(B)在這些設施推行計劃和活動；(C)為地區設施的工程釐訂緩急次序；(D)兼處理目前屬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的環境改善小工程及綠化工作；以及(E)目前的文化、康樂及體育委員會的職能將局限於與區內團體合辦相關活動和其他區內大型節日活動；
- (f) 先在數區推行先導計劃是必須的，因為需要測試各項規程及有關安排和合作，以準備在下屆區議會時，在全港 18 區暢順而有效地全面推行，同時有關部門的內部運作及部門人員的心態均需要有所改變；
- (g) 在選擇推行先導計劃的地區時，當局考慮到有關的區議會應有來自不同政治背景的議員，以協助制定一個即使存在不同意見也可行的推行模式，而有關的區議會所處的地區應設有不同種類的地區設施，有關的區議會曾表示願意參加先導計劃，或至少應支持先導計劃及不反對該區參加該計劃；
- (h) 當局會為參加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提供支援，該四區區議會在 2007-08 財政年度各獲得額外 300 萬元區議會撥款，並將會在 2007-08 財政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並初步預留 2,000 萬元供有關區議會使用。至於在人手支援方面，該四區區議會秘書處將增設一名行政主任和一名文員，有關的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增設一名聯絡主任，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會在各試點地區各增設一名圖書館高級館長、一名康樂事務經理和一名助理康樂事務經理。當局將會委聘大專院校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以找出改善地方；
- (i) 至於地區小工程方面，當局會在 2008-09 財政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設立一項每年撥款額為 3 億元的專用基本工程整體撥款（增幅約百分之五十八），讓區議會提出和推行區內的小型工程。在實際運作層面上，由下年度開始，170 多個早前由區議會 / 民政處建立的地區工程項目，將交由康文署和建築署負責日常管理和保養工作。這些設施聯同另外 1 700 項地區設施會納入讓區議會參與管理的範圍內。在上述 170 多項地區工程項目中，其中四項屬南區的工程，包括香港仔海濱觀海徑休憩處、薄扶林村休

憩處、新圍村休憩處及新八間屋休憩處；

- (j) 在強化專員角色及加強與區議會溝通方面，當局會在 2007 年 1 月成立地方行政督導委員會，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或常任秘書長擔任主席。此外，在 2007 年 1 月起，與公眾有直接接觸的部門首長會定期出席區議會會議，民政事務總署（下稱“總署”）已安排五位部門首長在 2007 年出席南區區議會會議，包括社會福利署署長、規劃署署長、環境保護署署長、香港郵政署長及消防處處長。此外，在 2008 年年初將會舉行首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地方行政周年高峰會議；
- (k) 當局鼓勵區議會伙拍其他界別合作，推行具地區特色的計劃，以達致各項不同的目標，例如扶貧、本土經濟等；
- (l) 對區議員的支援方面，當局會擴大營運開支津貼的涵蓋範圍，重新納入與區內居民溝通的開支（即印刷、宣傳及通訊方面的費用），並建議在 2007 年將營運開支津貼調高百分之十（即由現時每月的 16,348 元增加至 18,000 元）。此外，首次使用開設辦事處津貼的區議員，最高可獲發還該項津貼的全數（即 100,000 元）；而曾申領的，在之後的任期內最高可獲發還津貼的百分之五十。當局同時建議提前在本屆區議會推出結束辦事處津貼（72,000 元）。另外，建議在 2008 年 1 月增設每月為數 4,000 元的酬酢 / 雜項津貼，而區議員每月的酬金亦會由現時的 17,040 元增加至 18,700 元。至於資訊科技支援津貼將於 2007 年 12 月取消。上述的建議需要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方可實行；
- (m) 在區議會組成方面，除了在西貢和離島區因應人口增加而新增共五個民選議席外，下一屆區議會選舉的區議會數目標準人口基數、委任和當然議席數目及其他各區的民選議席數目維持不變，即 405 個民選議席、102 個委任議席及 27 個當然議席。主要的原因是委任議員及當然議員對區議會的工作作出了具建設性和重大的貢獻，同時隨著區議會在地區設施管理方面的角色有所加強，在現階段不大幅改變來屆區議會的組成是較為審慎的做法。至於區議會數目和各區民選議席的數目已在法例上訂明，而有關 2007 年區議會選舉的各項實務安排亦已經全面進行。上述事項可在日後再作研究；
- (n) 當局考慮了各界的意見後，決定沿用現行的做法，在 11 月內進行區議會選舉；同時，如獲得立法會通過修訂相關法例，當局將會

推行每張選票 10 元的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財政資助計劃；

(o) 上述各項的建議所涉及的額外資源投入包括：

(i) 經常性開支（區議會撥款、區議員薪津及人手和保養等方面的

- 開支) 方面，全面實施所涉及的額外資源投入約為每年 1.9 億元；
- (ii)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方面，全面實施所涉及的額外資源投入為每年約 1 億元；
  - (iii) 有關開設及結束辦事處津貼方面，全面實施所涉及的額外資源投入約為 6,700 萬元 (2008 年至 2011 年)；
- (p) 當局正就以下範疇進行準備工作，包括：
- (i) 在地區工程方面，建議區議會將來聘用非政府建築工程顧問為工程提供專業意見，以提升工程的水準及速度。區議會在提出工程建議後，由合約顧問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設計及諮詢區議會。在區議會批核有關工程設計後，合約顧問安排承建商承接工程，並監督工程施工及向區議會匯報工程進度。區議會可考慮按年而非按個別工程計劃聘請顧問，從而簡化相關的招聘程序；
  - (ii) 希望區議會可以將部分區議會撥款用作聘請額外人手，以推行新增的項目 / 計劃。此外，當局適當地改善現行的機制，讓區議會可以運用區議會撥款進行跨年度計劃，以增加使用該撥款的靈活性；
  - (iii) 至於區議員酬金及津貼方面，當局建議簡化相關的申請程序，例如區議員的酬金將改為按月自動轉帳，以減省相關的行政工作；
  - (vi) 在人手支援方面，康文署會將出席各區區議會 /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的代表提升至總康樂事務經理；
- (q) 當局將會在 2006 年 11 月 / 12 月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通過有關區議員酬金和津貼的新安排。在 2007 年 1 月開始，在四區推行先導計劃，同時加強政府地區工作的建議，並且落實結束辦事處津貼和把營運開支津貼調高百分之十的建議。在 2007 年 11 月將推行區議會選舉候選人資助計劃，而在 2008 年 1 月全面落實檢討的各項建議；以及
- (r) 當局正協助參與先導計劃的區議會在 2007 年 1 月 1 日推行有關計劃，希望其他區議會密切留意該四區在推行先導計劃時所遇到的問題，並開始考慮當正式落實各項建議後的具體安排。

56. 有關地區伙伴計劃方面，陳理誠先生希望建議當局制定相關指引。至於推動本土經濟方面，他詢問當局會給予區議會多少發揮空間，並表示過去數年地區在推動本土經濟時，面對不少阻力，箇中的感受非常負面。另外，他關注在推行先導計劃期間，其他區議會議員能否得知該四區在推行期間遇到的困難及問題。他希望民政處能協助區議會取得相關資料，供區議會參考。

（徐是雄教授 SBS 及陳李佩英女士於下午 5 時 19 分離開會場。）

57. 柴文瀚先生詢問日後會否仍然按照每年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而調整營運開支津貼。至於推動本土經濟方面，他希望總署可清晰界定相關範疇，以免區議會無所適從。另外，他詢問民政處能否將相關的投影片分發予各議員，以供參考。

58. 專員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區議會目前在推行不同的社區參與計劃時，會與不同的地區組織合作。當局希望區議會繼續秉承有關做法，繼續與地區組織合作，並建立較長遠的合作伙伴關係，例如推行持續的扶貧計劃等；
- (b) 有關推動本土經濟方面，區議會可以按當區的情況而決定進行相關的推廣活動，當局並沒有特定的限制；
- (c) 承諾會向區議會報告有關四區在推行先導計劃期間所遇到的困難及問題；另外，當局將會委聘大專院校就先導計劃進行評估，以找出須改善的地方；
- (d) 日後，區議員的酬金及營運開支津貼仍然會按照甲類消費物價指數過去一年的變動而調整；以及
- (e) 民政處會將相關的投影片發放予各議員參考。

59. 高錦祥先生 MH詢問區議會秘書處增聘人手所需的開支是否由每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所支付。

60. 林啓暉先生 MH指出，當局表示在選擇推行先導計劃的地區時，會考慮有關的區議會所處的地區是否設有不同種類的地區設施。他表示灣仔區並沒有海灘，在推行先導計劃時難以測試有關區議會在管理海灘方面的經驗，因此，他認為當局選擇在灣仔區推行先導計劃是不合理的。

此外，當局表示會在 2007-08 財政年度，為參加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提供額外 300 萬元區議會撥款，因此，他詢問當局在 2008 年分配上述 3 億元撥款予十八區區議會時，會否向推行先導計劃的四區扣減已撥出的額外 300 萬元區議會撥款。另一方面，他表示是否無論先導計劃成功或失敗，當局均會在 2008 年全面在十八區推行區議會檢討的建議。

61. 羅錦洪先生表示由於當局已訂立營運開支津貼的用款上限，當局應盡量保留較大彈性供議員自行處理。此外，他建議當局考慮將區議會秘書處獨立於民政處，以增強秘書處在處理事務時的靈活性及效率。

62. 專員綜合回應時表示：

- (a) 在人手支援方面，新增的行政主任、文員及聯絡主任所需的開支將由政府承擔，至於區議會在舉辦活動時須增聘的臨時 / 合約員工則可由區議會撥款支付；
- (b) 當局在選擇推行先導計劃的地區時，會考慮到上述提及的三個因素。就地區設施的數目而言，灣仔區有 95 項，而南區有 96 項；至於海灘和泳池屬同一類型的設施；
- (c) 為參加先導計劃的區議會提供額外 300 萬元區議會撥款，目的是讓該四區在 2007 年可推行先導計劃。至於 2008 年的撥款分配安排，目前尚未有定案，當局會詳細研究如何公平地分配相關的撥款；
- (d) 當局會汲取推行先導計劃的經驗，然後在 2008 年全面推行區議會檢討的建議；以及
- (e) 備悉有關營運開支津貼及獨立秘書處的意見。

63. 主席表示，專員稍後會將相關的投影片發放予各議員參考。

64. 楊孝華 SBS 太平紳士表示雖然他支持當局的建議，然而在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進行相關的投票時，他因利益衝突的關係而未能投票。

65. 主席感謝專員的介紹，並表示專員會將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

### 議程三： 其他事項

[下午 5 時 35 分至 5 時 45 分]

#### 建議成立「南區慶祝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籌備委員會」

66. 主席表示，2007 年 7 月是香港回歸祖國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十周年的大日子。爲了預留充足時間籌備慶祝回歸十周年的活動，建議成立一個活動籌備委員會，初步商討及策劃相關活動。

67. 在回應羅錦洪先生的提問，主席表示建議成立一個活動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劃南區的慶祝活動。

68. 區議會贊同成立相關活動籌備委員會。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參考過去的經驗，草擬相關的組織架構等建議，然後再於下次會議中討論。

#### 全港十八區粵曲精英大賽

69. 主席表示，香港粵劇曲藝協會正籌備於 2007 年舉辦「全港十八區粵曲精英大賽」。香港粵劇曲藝協會已經向粵劇發展基金申請部分經費贊助，並希望向十八區區議會申請資助，初步預算每區 3 萬元。主席詢問議員是否贊同資助上述活動。

70. 副主席支持推廣傳統中國的藝術，但指出現時區內已有不少粵曲推廣活動，因此不贊同撥款資助上述活動。羅錦洪先生同樣反對撥款資助上述活動。

71. 區議會不贊同撥款資助上述活動。

#### 下次開會日期 [下午 5 時 45 分]

72.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第十九次會議將於 2006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在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7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11 月